白水镇既庶村水果分拣包装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同意发布
[illegible]
2025年6月27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水镇既庶村水果分拣包装中心**已由**泸政复〔2025〕9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泸西县白水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2025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项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白水镇既庶村水果分拣包装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水镇既庶村水果分拣包装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内容：（1）新建钢架彩钢瓦大棚分拣包装车间，面积840平方米；（2）新建冷库1120平方米，含土建及钢结构屋架、复合板加纤维棉库体及制冷机组设备、真空预冷等相关设备，制冷体积4480立方米；（3）完善水果分拣包装中心内道路 420米、配备排水沟360米、粗砂铺垫中转场地720平方米；（4）新建装车台面积240平方米，配备地磅秤一台。（具体数据以最终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2.3 计划投资：500.00万元（其中2025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项目资金500.00万元）；

2.4 建设地点：白水镇既庶村委会既庶村小组；

2.5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2.6 招标范围：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项目相关设计及施工过程、现

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施工部分：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冻结状态，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为本单位人员；

（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项目。

3.6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企业近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1个以上（含1个）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1个（含1个）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注：设计类似项目业绩指：总投资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或合同价款（设计服务收费）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近一年新成立企业此项不考核。

（2）施工业绩：企业近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1个及以上（含1个）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1个（含1个）以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注：施工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已完工建筑工程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近一年新成立企业此项不考核。

3.7 财务要求：

（1）联合体各方提供2021-2023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满足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年限提供。

3.8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s://yncredit.yn.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2）无弄虚作假行为。

四、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五、招标相关资料的获取

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4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凭企业数字证书（CA机构认证锁）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同时，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5 月28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泸西县人民路 9 号（县人民政府往上 200 米处）6 楼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西县白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泸西县白水镇

联系方式：马文梅 0873-6921066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迎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西县金博胜境小区商铺 108 栋 3 号

联系方式：张钰莹 程江南 0873—6658508

行业主管部门：泸西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3-6629782